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3994號

債 權 人 志鑫鋼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上茂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上茂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廢止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（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董事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三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3,972,422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額？應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【載明銷售貨物之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總金額等】，若有其他項目之費用亦應列明，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、請款單。

五、債務人簽章確認已全部受領如前項應收帳款明細表或發票，並經驗收合格之書面證明書。

六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

01 等)。

02 七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「催告函」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。

03 八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04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5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07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10 書 記 官 謝明松